

项目编号:PC-0115-26J5-FG030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新疆萨尔瓦墩水库工程项目部黏土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公告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 购 机 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管理部/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国·（西安）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5-26J5-FG0305

因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据有限公司新疆萨尔瓦墩水库工程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10-16 10:00 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10-15 12:00 前（北京时间）在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6-10-15 17:00 前（北京时间）通过采购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黏土	/	吨	16600	
合计				16600	

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中供货范围相关内容。以上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响应人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 1 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竞价截止时间：2026-10-16 10:00 前（北京时间）竞价倒计时 30 分钟内,有响应人报价会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人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就延长 10 分钟。竞价最小幅度 10000 元。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材料的生产及供货范围内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和协助交接验收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完工之日止供货结束。具体到货时间要求以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乙方收到供货计划（通知）3 日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具体到货时间要求以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3、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新疆巴州且末县琼库勒乡中国水电十五局新疆萨尔瓦墩水库工程项目部）。

4、质量标准或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的材料为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规范和标准要求，与合同约定、标书、产品及质量说明书要求相符。并保证货物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认证和质量合格认证。且需满足以下表中相关技术指标：

粘土料控制指标

序号	项 目	控制指标
1	黏粒含量	15%-40%
2	塑性指数	10-20
3	渗透系数(击实后)	$\leq 1 \times 10^{-5} \text{cm/s}$
4	有机质含量(按质量计)	$\leq 2\%$
5	水容盐含量(易溶盐、中溶盐、按质量计)	$\leq 3\%$
6	天然含水率	与最优含水率的允许偏差 $\pm 3\%$

5、质保期：从货物（每批次货物）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6.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6.2、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3、响应人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6.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5、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6.6、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付款比例：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先货后款的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及验货标准交货后，凭甲方出具或签字的货物验收合格单据在次月初与甲方人员完成结算办理。

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采用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电建融信和供应链金融票据等方式进行付款，票据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当月结算办理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在次月底前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结算价款的 70%，剩余 25%货款累计至下一个结算支付周期滚动支付。当期货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办理时予以扣除，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扣除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供货项目资金紧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应充分理解并给予 6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违约且不计息。若宽限期届满后，甲方仍不能付款的，应按照一年期 LPR（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逾期利息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验收方式：共同验收。

9、响应保证金：

9.1 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

9.2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9.3 保证金收取方式（采购平台暂无线下缴纳响应保证金选项，响应保证金缴纳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收款户名：陕西省水电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110000023000001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行号：301100000074）。

9.4 保证金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

10、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到场单价 (元/吨)	暂估数量 (吨)	响应总价 (元)	备注
黏土		吨				

注：以上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响应人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供货综合到场单价为到工地交货价，已包括材料出厂价格、保险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合理利润、税金税费等；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2、响应人报价时应注意金额单位（元或万元），如出现严重偏差，响应人承

担一切后果

二、合同执行要求（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

注：1、此报价仅用于本次招标开标时核算总价的依据，不作为将来中标后合同结算依据。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到场单价为供需双方确定结算单价的基础数据。在合同执行期间均不予调整。

2、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到场单价不做调整。

3、每车货物到场后在甲方指定称重地点过磅计量，称重计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吨位（过磅重量）计量，过磅的交货重量偏差（每车过磅重量与送货单上重量之差）不应超过 3%，每车的磅差在±3%（供方过磅单为基数）以内，以供方磅单为准；若超过±3%，则以买卖双方较少的过磅重量为准。且不能连续出现三次负偏差，否则按以前累计的负偏差扣减计量后结算。若供方无送货单的以需方地磅过磅单重量为准。如果在验收过程中买卖双方对验收数量有异议，可找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双方必须积极配合，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6 号

联 系 人：寇先生 电 话：16602911809

采购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采购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6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066562300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中国水电十五局设备物资管理部：029-89502597-8369

设备物资管理部邮箱：15shebei@sina.com

七、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029-89502500-8136）提出投诉。

